107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特優獎

淺談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 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 王宏銘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休閒教育研究所

目錄

瞢	`	前	主
H		ЛIJ	O

		_	`	研多	究言	扩 景	與	目白	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4
貳	`	『身	くべ	2障码	疑者	皆公	-約	』業	計台	灣	社會	會的]影	響								
		_	`	強化	身	心图	章碳	全者	個分	體權	崔利	••	••••	• • • •	• • • • •	••••	••••	••••	• • • •	•••••	4	ļ- 5
		二	`	強化	社	會包	包容	實	踐>	社會	公	義	•••	• • • •	• • • • •	••••	••••	••••	• • • •	•••••	5	j
參	`	如	何	提升	. Г	障碌	疑者	權	利	保障	<u> </u>	意	識	•••	• • • • •	••••	••••	••••	• • • •	•••••	5	i- 6
肆	`	結	語	與討	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i- 7
伍	`	參	考	文獻																		
		_	`	中文	部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二	•	外文	部	份·				• • • •			•••		••••	• • • • •	· • • •					9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是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所通過有關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一項國際公約,台灣於 2014 年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附帶決議》,藉此法制化的建制工程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作為,得以持續的依法行政和有效執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被視為用以衡量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文明化指標之一,內容所關注的實乃是各個領域範疇的身障需求,強調各障礙類別的身障者理應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同時重申"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這些權利和自由",並且彰顯"確認個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對身心障礙者至關重要"的公約精神。

身心障礙者有參與公民、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故針對身 心障礙者的權利,應本著下列八項原則進行:

-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的展現。
- (五)機會均等。
- (六)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及其獨特的身份。 莫約在今年三月於 臉書社團『鄭豐喜同學會』,看到林文華老師一篇關於路

阻影響身心障礙者的貼文,路阻是對於限制騎車或開車進入人行道,但這樣卻也同時限制住了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使用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每每要通過這些路阻時,總是會碰到許多困難以及外界異樣的眼光,要知道操作輪椅可以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還要來的困難,從這件事件來看,就不符合 CRPD 八大原則中的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六) 無障礙。 也曾在新聞上看到唐氏症

患者在麥當勞排隊買冰淇淋,卻被店員打電話報警,

說店裡有一位流浪漢在咆哮。當警察來到麥當勞的現場,卻發現與報案內容不符, 而且在旁一同排隊的民眾都說並沒有咆哮這件事情,最後由店長出面道歉。這個 事件也明顯違反前五項原則。

其實上述兩個事件,在台灣社會幾乎是天天上演類似的事件,若我們沒有特別留意,可能會認為世人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好像是發生在很久以前或者是歷史中的事件,就像是卡通中鐘樓怪人或是古代對於痲瘋病人的害怕及歧視。不過若是時常留意周遭事務,或是看新聞媒體報導,就會發現,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事,

每天都在上演。例如公車看到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故意過站不停、學校因為遊覽車沒有無障礙席位,所以坐輪椅的身心障礙學生不能參加畢業旅行、公園或其他休閒環境有路阻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進入、求學的過程若是在普通班級容易受到嘲弄,到高中和大學不知道要念什麼科系.....等。

正因為有這些歧視事件的發生,才有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公約(CRPD)的存在,而在 CRPD中的八項原則之下,許多議題才能夠被重新檢視,以及跨領域的討論。將像是引言中林文華老師提到台灣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長期被忽視,以及研究者時常從臉書社團『鄭豐喜同學會』中,從各位夥伴及老師們分享的貼文中瞭解到了,不論是生活各層面、無障礙環境、社會刻板印象、法令等等,總覺得隔靴搔癢,改善的狀況總無法真的深入到身心障礙者心中。前段有提到 CRPD 的八項原則,符合這八項原則的內涵才是身心障礙者所真正追求的,相信透過本次的社福論文的書寫,由身心障礙者本身的角度出發去檢視台灣社會對於身障者權益保障該有的努力方向,定能讓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更受重視也讓 CRPD 更全面紮實的運行於整個社會,給予身心障礙者同等的人性尊嚴,消弭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貳、『身心障礙者公約』對台灣社會的影響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制定強調在態度以及看法上的改變,也就是價值 判斷的轉變,從過去社會排除轉向社會包容,重新建構更尊重每一個人差異的生活空間。

一、 強化身心障礙者個體權利

社會是充斥著偏見、歧視與刻版印象,許多的身心障礙者通常在社會裡經常被視為是一個負擔、孤立的、背負污名的、沒有能力參與教育或者尋找工作。此外,也有很多身心障礙者是處於貧窮之中,身體或心理的障礙使他們被認為不能或者無法長期貢獻於社會。研究者在申請獎學金的過程中,發現大部分的慈善組織都會認為身心障礙者是依賴的、需要施捨、憐憫的對象,往往直接給予具備身心障礙身分的學生獎學金,卻忽略了其實每一個生命的本質都是獨特、差異與具有限制的。像是鄭豐喜慈善基金會獎學金,除了給予我們獎學金提供經濟上的幫助,在申請過程中也要求我們書寫社福小論文,讓我們透過身心障礙者的角度書寫出具有建設性的建議,以及為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及權益貢獻一份心力。

另外研究者也發現,有身心障礙經歷者,尤其在於相同的損傷和障礙類別上,往往醫療需求、生活經驗以及家庭關係上與有相同經歷的人較能感到同理、認同或是團結。Putnam(2005)的研究中提到,身心障礙者彼此對於政治行動的目的缺乏集體凝聚性,因為身心障礙即是集體的概念,而每一位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與個人需求都是差異的,集體凝聚與集體認同有一定的限制。唐宜楨、陳心怡(2008)指出應該以身心障礙者個人權利認同議題去發展一個概念性架構可促進政治人物或是倡議者更加確定地說明個體如何從消極的承受到積極從事與身心障礙相關議題。

綜合上述研究者認為身心障礙者是有能力去爭取自身權利的、有能力去為自己的生活發聲的甚至是成為一位積極活躍的社會參與者。我們應該進一步強調身心障礙者自我權利的覺知的重要性。因為身心障礙者『本身』就是權利的主體!

二、強化社會包容實踐社會公義

從前述林文華老師對於「路阻怪獸霸道」的貼文中,我們可以發現在台灣社會中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團體挑戰諸多生活的經驗,其中包括污名、社會距離、不接受、排斥、消極、偏見,以及歧視等。而人權的本質是什麼?是自我價值與個人自尊的重視。也許身體或是心理上的障礙和一般的疾病並沒有什麼差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在於認同身心障礙者的尊嚴,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尊嚴維護和其他人沒有兩樣。

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環境的關係是互相依賴勝於單方面的依賴。台灣社會應主動付諸該有的行動和責任,尊重社會中每一個人的差異。舉例來說:運動中心應具備良好的無障礙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有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企業必須提供合理的無障礙措施,且應提供相對的身心障礙者雇用比例,以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在工作場所上發揮其所長等。

總統蔡英文女士曾說:「身心障礙者最大的障礙,其實並不是來自於自己的身體或心理;而是來自於社會的不友善,甚至是偏見與歧視,還有政府不夠重視障礙者的基本人權。如果有一天,我們所打造的制度與環境,讓身心障礙者也可以自由自在、尊嚴平等地生活,身心障礙這個名詞,可能會從此消失。」如上述所言,身心障礙本身從來都不會是一個社會問題,而是缺乏對身心障礙者的公眾支持與認同。就如前面所提及的,身心障礙者並不全然需要外界憐憫的眼光,而是社會的關心與支持。這是社會應給予身心障礙者合理和公平的生存環境。

參、如何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

如何讓大眾都能夠消減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與偏見並給予其尊重,提升台灣社會「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研究者認為教育是不二法門。可以從以下層面(Handicap International, 2008)著手來幫助普羅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一、何謂身心障礙者?

介紹「身心障礙」的基本概念,如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的理論模型如何從醫療模式、慈善論點的強調轉為以人權為基點的身心障礙模式。

二、介紹人權

例如人權的概念、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差別以及聯合國維護人權的角色等。

三、有關「身心障礙」與「人權」的國際人權公約

國際人權公約與身心障礙的相關連性以及《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標準規則》的角色定位等。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

可於國小至高中公民課程中介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各項條例以及如何以人權條款來協助台灣社會大眾尊重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執行與監督

了解政府如何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各項條款在國內落實、檢視相關國內的身心障礙政策以及政府與市民社會如何合作以落實身心障礙人權。

六、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的市民社會

了解市民社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之餘將面臨何種挑戰以及相關的前置作業準備。

肆、結語 與討論

人生而平等不是口號而是人類生存最重要的尊嚴,我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是提供政策到實踐運作的關鍵機制,身心障礙者個體權利的倡議與自我表意行動的可行性皆有來自一個尊重且包容的價值體系,包括身心障礙者的個人賦權歷程與社會的公義的倡導。

經由本次的社福小論文撰寫,閱讀了大量身心障礙者公約相關文獻,對於自身權利的捍衛有了不同看法,也一直在思考究竟還有哪些身心障礙者權利是目前台灣社會還尚未落實。回歸到我的專業--運動休閒教育領域,我發現身心障礙者的休閒與運動權在台灣社會並未受重視,以下提出兩個層面作為事例探討。

一、體育政策規劃缺乏身心障礙團體或代表參與: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在都會區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是中央及地方政府體育重大政策,屬性為「公益性公共設施」。然而,政府先期作業期間未將所在地身心障礙人口群納入評估,缺乏無障礙運動空間設計規劃及無障礙運動設備採購,就運動場館的設施使用部分,由於在政策與法規規劃過程中均未邀身心障礙團體或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中心核心運動設施與附屬服務設施均未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例如:多數游泳池沒有設置入水升降椅與入水坡道、健身房空間設計及器材設備未考量身心障礙者方便使用需求、運動指導員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動指導、球場觀賽區沒有輪椅席位等,以上種種皆反映出身心障礙者未能獲得公平且適當的運動條件。

二、身心障礙者從事休閒運動常遇歧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通過後,CRPD 人權教育宣導在體育領域中仍未見實質效益,未提高體育運動相關人員對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利之尊重。常會遇到以安全為由行歧視之名,拒絕身心障礙者進行休閒運動的情況。

近年來在多項國家運動政策的推廣下,台灣的運動休閒風氣提高,參與運動的人口也越來越多,臺灣休閒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然而,在全國各地數不清的運動場館內,因為沒有充足和安全無障礙空間、設施和設備,身心障礙者在這波主流體育運動中皆被漠視。

綜合上述兩點,身心障礙者難以出門從事休閒與運動,主要原因是來自社會外在條件的限制以及社會內在條件的歧視,但是運動休閒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我認為如要落實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的運動休閒權利,政府首先應收集統計相關休閒與運動資源,評估身心障礙人口的休閒與運動需求,在各項休閒運動規劃與推動應採取之具體措施,促使公營或私營單位提供之體育運動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所需的所有面向,確保身心障礙者運動不受歧視且提供合理對待,以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實質平等。研究者上半年正逢研究論文書寫,研究的範圍正是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參與相關的議題,期許在完成論文後能為身心障礙者帶來正面的改變。

伍、參考文

一、中文部份:

高誓男(2007)。談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權。特教通訊,第37期,1-12頁。

唐宜楨、陳心怡(2008)。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 6(4), 2008。

TVBS 新聞網 (2010/07/15)。女兒陪要收費 視障婦批運動館歧視。TVBS 網頁。取自: http://news.tvbs.com.tw/other/99239。

教育部體育署 (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取自:http://www.sa.gov.tw/saAdmin/gipadmin/site/public/Data/f1392626664 065.pdf?ctNode=1140&idPath=。

台灣醒報(2014/05/06)。擋通行 輪椅族向各地請命。台灣醒報網頁。取自: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40506-916L。

滕西華、汪育儒、林恩淇、李盈萱、張嘉玲(2016)。身心障礙者的休閒與運動權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條第 5項在臺灣的實踐。社區發 展季刊 157期106年3月。

林恩淇(2016)。台灣身心障礙者的運動人權現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頁。取自: 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p=1&id=23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

取自: 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CPR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8)。衛福部網頁。取自: https://crpd.sfaa.gov.tw。

ET today 新聞雲(2018/09/21)。身心障者也有運動權 體育署籲加強無障礙空間的設計。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921/1263834.htm

潘佩君(2018)。身心障礙者的現實生活: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起。巷子口社會學網頁。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06/26/panpeychun/

林文華(2018)。八里左岸,柔腸寸斷!數位家族網頁。取自: https://digitaiwan.com/?tag=%E6%80%AA%E7%89%A9%E9%9C%B8%E9%81%93

二、外文部分:

Putnam, M. (2005). Conceptualizing disability: developing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disability identity. Journal of Disability Policy Studies, 16, 188-198.

Handicap International. (2008) Disability rights and policies, http://handicap-international.fr/bibliographie-handicap/ (2008/9/9).